

山东体育学院文件

鲁体院院字〔2021〕41号

山东体育学院 关于印发教学管理人员、教师同行 听（看）课制度（试行）的通知

各部、处、室、院：

《山东体育学院教学管理人员、教师同行听（看）课制度（试行）》已经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山东体育学院

2021年10月11日

山东体育学院

教学管理人员、教师同行听（看）课制度 （试行）

为加强课堂教学管理，建立健全教学质量保证体系，及时发现和解决教学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更好地稳定教学秩序，推动教学改革，促进教学管理水平、教师教学水平和学校教学质量不断提高，经学校研究决定，制订《山东体育学院教学管理人员、教师同行听（看）课制度（试行）》。

一、听（看）课组织管理

由分管校长领导，教务处负责教学管理人员听（看）本科课程具体工作，研究生教育学院负责教学管理人员听（看）研究生课程具体工作，各教学单位负责本单位教师同行听（看）课具体工作，学校教学督导组监督检查，各部门领导负责落实和检查本部门有关教学管理人员、教师同行执行听（看）课制度情况。

二、听（看）课人员范围

（一）教学管理人员

校级党政领导，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正副部长，教务处、人事处、科技处、竞赛训练处、学生处正副处长，各本科二级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教育学院正副院长及党总支正副书记，日照校区教学管理部正副主任，教学质量理科、教学、教务科长。

（二）教师同行

各教研室正副主任，任课教师。

三、听（看）课范围

学校开设的理论课、技术课、实验课、专业技能实践课程、毕业论文（设计）、实习等。

四、听（看）课人员及次数要求

（一）教学管理人员

听（看）课人员	次 数	备 注
校级党政领导	≥ 4 次/学期	其中，对每门思想政治理论课必修课，每人每学期至少听 1 次课。
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正副部长	≥ 6 次/学期	主要听（看）思政课程及其他课程思政内容
教务处、人事处、科技处、竞赛训练处、学生处正副处长		兼顾学、术科课程
各本科二级学院正副院长及党总支正副书记		主要听（看）本部门教师课程
马克思主义学院正副院长及党总支正副书记		对所有思政课授课教师做到听课全覆盖以及其他课程思政内容
研究生教育学院正副院长与党总支正副书记		主要听（看）研究生课程
日照校区教学管理部正副主任，教学质量管理处、教学、教务科长		兼顾学、术科课程

（二）教师同行

听（看）课人员	次 数	备 注
各教研室正副主任	≥ 6 次/学 期	主要听（看）本教研室 教师课程
任课教师		主要听（看）本学科专 业教师课程

五、听（看）课人员工作要求

1. 不事先通知相关单位或人员进行听（看）课。

2. 认真填写听课记录本、听课记录表。教学管理人员的听课记录表于听课一周内及时反馈给教务处或研究生教育学院，听课记录本于每学年末统一提交；教师同行的听课记录表于听课一周内及时反馈给相关学院，听课记录本于每学年末统一提交相关学院。

3. 发现在授课中出现意识形态、师德师风及其他重要问题，或出现缺课、教师和学生严重迟到早退、上课秩序混乱、教师擅自调整上下课时间、擅自调课和变更授课地点、擅自找人代课等违反教学纪律时，及时通知教务处或研究生教育学院核实处理。

4. 对本科课堂教学质量的评价应按照山东体育学院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标准执行，做到实事求是、公正客观。

五、评价结果应用

1. 被听（看）课教师的教学情况，作为该教师年终考核、评优荐优的重要依据。

2. 教学管理人员、教师同行执行听（看）课制度情况列入年终考核内容。

六、其它

1. 任课教师不能拒绝教师同行听（看）课。

2. 教务处及各教学单位应及时处理、研究解决听（看）课中反映的问题，重要情况及时向校领导报告。

七、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和研究生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山东体育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11 日印发

校对：李 荀

印发：学校领导，各部门（单位），存档